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建新：本院受理原告文芳与被告刘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令：刘建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文芳借款本金35万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550元、公告费200元由刘建新负担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（其中公告费200元已由文芳预缴，应直接支付予文芳）。你方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